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延遲提供財務資助的最後還款日 之補充協議

有關延遲提供財務資助的第二最後還款日之第二補充協議

於2016年1月22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按財務作為放貸人與客戶A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易按財務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無抵押貸款合共4,000,000港元，為期6個月。

於2016年6月21日，易按財務與客戶A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貸款協議的第一補充協議，將貸款協議項下的最後還款日由2016年7月22日(「第一最後還款日」)延遲至2016年11月22日(「第二最後還款日」)。除延遲第一最後還款日外，貸款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1月22日，易按財務與客戶A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貸款協議的第二補充協議，將第一補充協議項下的第二最後還款日延遲至2017年5月22日或之前(「第三最後還款日」)。除延遲第二最後還款日外，貸款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第二補充協議向借款人提供的無抵押貸款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根據第二補充協議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於2016年1月22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按財務作為放貸人與客戶A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易按財務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無抵押貸款合共4,000,000港元，為期6個月。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	:	2016年1月22日
放貸人	:	易按財務
借款人	:	客戶A
本金	:	4,000,000港元
利率	:	每年13%
期限	:	2016年1月22日至2016年7月22日，為期6個月
最後還款日	:	2016年7月22日
還款	:	借款人須每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用途	:	作個人用途及投資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有關延遲提供財務資助的第一最後還款日之第一補充協議

於2016年6月21日，易按財務與客戶A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貸款協議的第一補充協議，將貸款協議項下的第一最後還款日延遲至第二最後還款日。除延遲第一最後還款日外，貸款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延遲提供財務資助的第二最後還款日之第二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1月22日，易按財務與客戶A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貸款協議的第二補充協議，將第一補充協議項下的第二最後還款日延遲至第三最後還款日。除延遲第二最後還款日外，貸款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客戶的資料

客戶A為本集團現有的個體客戶，並無拖欠紀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A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放債業務；及(iii)提供資訊保安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包括資訊安全評估、諮詢、測試、監控與培訓及資訊保安的系統集成服務業務。放貸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照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而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進行。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之利率）為易按財務與借款人經參考市場當前利率和做法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貸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提供，並且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借款人財務背景理想及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易按財務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鑑於訂立新貸款協議所需的時間及行政費用，董事認為訂立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第二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向借款人提供的無抵押貸款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根據第二補充協議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客戶A」／ 「借款人」	指	一個獨立個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按財務」／ 「放貸人」	指	易按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易按財務作為放貸人向客戶A作為借款人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易按財務與借款人就一筆合共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的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第一補充協議」 指 易按財務與借款人就延遲貸款協議項下的第一最後還款日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1日的第一補充協議
- 「第二補充協議」 指 易按財務與借款人就延遲第一補充協議項下的第二最後還款日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22日的第二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宋得榮博士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11月22日

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宋得榮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galogic.com.hk。